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。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金霄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审核。
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金霄光先生的聘任事项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汤敏、张守文、王秀丽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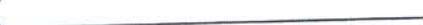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张守文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Zhang Shouwen.

王秀丽

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Wang Xiuli.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 _____

张守文  _____

王秀丽 ____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汤 敏 _____

张守文 _____

王秀丽 _____

